

《重訂解體新書》譯詞的改定與方法

張哲嘉

一、前言

杉田玄白翻譯《解體新書》(1774)，開啟了日本社會對西洋的認識，居功厥偉。但杉田急於出版，其本人荷蘭文的素養不足，不解之處尚多。因此他命弟子大槻玄澤將該書的譯名全面重新考察，完成《重訂解體新書》(1826)一書。如今中文、日語的許多解剖學標準用語，有很多是出自玄澤之手，可見其重要性。然而《重訂解體新書》修改了哪些譯名、又是用什麼方法改？目前還沒有系統的論說。

目前對於譯名從《解體新書》到《重訂解體新書》的轉變過程，先行研究主要是針對個別的辭彙來進行。如今日耳熟能詳的「靜脈」一詞，即初見於《重訂解體新書》。又如「鎖骨」、「橈骨」等骨，漢語中原有既定名稱，《解體新書》原亦依循，然而大槻玄澤必欲將其依照荷蘭文重譯而定名。醫史學家曾就這些名詞的源流作出考證，然而大槻玄澤為什麼要這麼改，他的思路是什麼，仍有待進一步探究。¹

《重訂解體新書》這麼重要的書籍，當然早已有研究成果，目前除了解題式的通考外，早期前輩學者比較關注的是該書的圖像研究，關於譯名問題僅有少許數例而已。²最近在近代東亞知識轉型與關鍵詞研究風潮的引領下，開始出現對《解體新書》與《重訂解體新書》翻譯原則的初步討論，但有關翻譯方法、以及玄澤創新翻譯思想的內涵，還有許多面向值得深入討論。³

研究江戶的翻譯傳統，不僅是為了了解日本與西洋的交流史，對於東亞翻譯、受容西洋解剖學的整體研究，也有啟迪的意義。江戶並非最早翻譯西方解剖學的東亞文明。在此之前，最為人所知的是明朝末年耶穌會傳教士所引介的《泰西人身說概》、《人身圖說》，這兩本翻譯所用的底本，至今尚無法確認。自然無法詳論其東西譯名的對應方式。⁴1851年英國傳教士合信(Benjamin Hobson)與華人陳修堂合作的《全體新論》，對中國產生相當的衝擊，但

1 小川鼎三，〈鎖骨と橈骨〉，收入氏著，《医学用語の起り》(東京：東京書籍，1983)，頁168-75。

2 酒井シツ，〈《解體新書》と《重訂解體新書》〉，收入洋学史研究会，《大槻玄沢の研究》(京都：思文閣，1991)，頁97-158。

3 拙著〈《重訂解體新書》對三譯原則的運用〉，收入黃自進，《東亞世界中的日本與臺灣》(台北：中央研究院亞太中心，2013)，頁41-64。

4 郭文華，〈《泰西人身說概》初探——以畢拱辰與其成書為中心〉，收入龍村倪、葉鴻灑主編，《第四屆科學史研討會彙刊》(台北：中央研究院科學史委員會，1996)，頁85-106、牛亞華，〈《泰西人身說概》與《人身圖說》研究〉，《自然科學史研究》(25:1) 50-65、董少新，〈形神之間——早期西洋醫學入華史稿〉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8)。

是此書的主旨是藉由人體的奇妙來宣示上帝的不可思議，並非完整的解剖生理學介紹，此外書中同時引用中國醫經的章句，藉以接引中國讀者，體裁不是純粹翻譯⁵。相對而言，《解體新書》所譯的荷蘭文底本已知，日文與荷蘭原文之間對應關係大致良好，後來的《重訂解體新書》也是根據荷蘭文原本來進行改譯，因此其翻譯傳統係基於單一確定文本來發展的，容許作完整的比照研究。

《解體新書》並非早期解剖學翻譯中，唯一文本對應的著作。清末英國傳教士德貞(John Dudgeon)的《全體通考》(1886)，乃是全譯至今仍在西方醫學院具有權威地位的*Gray's Anatomy*，譯文對應關係亦相當完好⁶。但此書對後世的影響遠遠無法跟《解體新書》相比，而且該書的篇幅過於龐大，對於研究者來說，亦不如《解體新書》易掌握。

就翻譯研究而言，《解體新書》有一項其他諸書難以企及的優點，那就是大槻玄澤秉承師訓，草成《重訂解體新書》的同時，也留下了他思考譯名的思慮過程。他不但重寫了原本《解體新書》的四卷，此外還加上六卷的《名義解》，逐條解釋各個譯名的源流與理由，有時更加以詳細考辨，這些訊息可供研究者追溯譯者的思路。這是極具價值的資料，本文即欲以玄澤的《名義解》中帶有作者解釋的條目為基礎，展露其「重訂」工作的項目與理由。

二、《名義解》解題

2.1 《名義解》成立經緯

當杉田玄白翻譯《解體新書》時，他的荷蘭文知識仍然相當薄弱，所以一開始他是跟前野玄澤等荷蘭文能力較為優長者合作。後來兩者意見不合，分道揚鑣，是以最後《解體新書》的著作由玄白獨擅其名。玄白翻譯之時，甚至沒有辭典可用。面對當時所完全陌生的西洋解剖知識，感到無比的困難，許多概念根本很難從漢語中找到合適的相當辭彙。如今日大家耳熟能詳的「腺」，玄白百思無解，最後採取了音譯的方式，以「機里爾」翻譯。他自己對此結果並不滿意，因此才有命其弟子大槻玄澤重訂之舉。

然而，《解體新書》出版後，所遭受到最嚴苛的指責，並非基於其荷蘭文方面的欠缺，反而是針對漢文而發。杉田玄白累世為小濱藩醫，自幼馴染中醫典籍，漢文能力自有一定水準。然而《解體新書》一書強烈質疑中醫為不可信，連帶也搖撼了中國知識的權威性。因此不僅是漢方醫者視玄白為讎寇，發出不少反對的聲音。漢學家亦頗為嫉視，對其猛烈抨擊，質疑漢文不夠水準。相對於漢方醫者與玄白之間的矛盾，會被視為僅屬醫界中的門戶之爭，漢學家對於《解體新書》的批判，卻是向全社會控訴玄白缺乏討論知識的資格，因此其對玄白的傷害，比起漢方醫者的攻擊有過之而無不及。如果《解體新書》要在日本社會站穩陣腳，來自漢學家的正名挑戰，遲早必須有所回應。這也是《重訂解體新書》產生的社會因素。

玄白翻譯《解體新書》之時，由於語言能力與時間等限制，僅僅翻譯正文。原書本有遠遠多於正文的註釋，玄白除了採擇了極少數的內容外，絕大多數沒有處理。這個問題，《重

5 增田涉，《西學東漸と中国事情》（東京：岩波書店，1979）。

6 高崎，〈“解剖學”譯名的由來與確定——以德貞《全體通考》為中心〉，《歷史研究》（2008，6）80-104。

訂解體新書》並非沒有意識到。現在早稻田大學的善本書中，藏有大槻玄澤所遺留的《重訂解體新書》稿本，其體例類似於含註釋的荷蘭文本，也就是將各卷涉及名詞的註釋，列於該卷之末，彷彿尾註的型式，與今本不同。後來才改為另闢為卷五一卷十的目前型式。《重訂解體新書》終究沒有把原書註釋完整譯出，原本註釋的位置，被對《解體新書》於社會立足具有戰略意義的《名義解》所取代。儘管如此，《名義解》的發想淵源可能受到註釋所啟發。⁷

大槻玄澤的《重訂解體新書》全書共十三卷。除了《序卷》一卷；《解體新書》重譯一至四卷；接下來是《名義解》五至十卷；此外還有《附錄》十一、十二卷；最後另附有新刻銅版圖。

承前所述，《名義解》可以視為《重訂解體新書》的尾註。其內容除了搭配銅版圖的〈圖說〉外，主要為一條條的詞目所組成。

《名義解》的編排按照《解體新書》的卷次順序排列。《解體新書》第一、三卷的資料量較大，是以《名義解》分別運用了上下兩卷來解說，所以《名義解》共有六卷，與《解體新書》之間保持良好的對應關係。

《名義解》的條目共約三百五十條，詳略並不一致，其中包括了字義解說者約二百五十條；其餘約一百條僅談功能；此外，其體例尚未規範，計算難免有模稜之處。其中有三條甚至僅談三種身體部位的作用功能（Gebruik）。這三條的條目都稱為「主用」，但實際上並非對於任何名詞的釐訂。此外，雖因剖析語源而聞名，但實際保留原本之註釋性格，對於身體生理的義理也有所闡發，有的則補充「主用」、有一條二語、有一語二條。因此，要言之，此書規範凌亂之處亦自不少，未可以現代學術規矩繩之。

三、玄澤改了些什麼——《名義解》、《解體新書》、現代語比較

《重訂解體新書》究竟改正了哪些辭彙、其中又有哪些留下了影響力？這是研究東亞解剖翻譯史一個重要的課題，然而卻似乎還沒有完整的考察。如以《名義解》的三百五十條為樣本，可檢得兩者全同者共一百〇四條，大多是日常用語特別常見的辭彙，如「鼻」、「心」之類。其次，雖然不完全相同，但是差異情節輕微，主要限於代換同義字而已，如「犬牙」改為「犬齒」、「甲狀軟骨」改為「甲樣軟骨」之類。這類的辭彙共有三十三條。還有只是改換另一種說法者也不少，如「骨格」改為「骨骸」、「上顎」改為「口蓋」。這樣的詞條約有數十條。以上三種大致不變的詞條，加總起來數量略超過《名義解》的半數。換言之，《重訂解體新書》保留原有譯名的比例頗高，即使是玄澤認為有意義值得申論的詞條之中，也有一半以上並不認為有改變名稱的必要。

《名義解》中另外近半新造的譯詞中，絕大多數為組合詞。這類組合詞，有一部份是依附中醫原本所無的身體概念。如前述玄白不知如何翻譯的「腺體」概念，玄澤則是取義於其分泌腺素，彷彿濾器過濾出汁液一般，翻譯為「濾泡」（拉丁文 *Gliandulae*；荷蘭文 een Klier）。全身各處的腺體，隨著所在部位、作用功能等分別命名，也就相對翻譯為「胸濾泡」、

7 酒井シヅ，〈《解體新書》と《重訂解體新書》〉，頁128-29。

「舌下濾泡」等組合名詞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玄澤除了為原本不存在的諸腺體組合新詞，也為漢語中存在已久的身體部位，改訂新的名稱。他對於中國的骨學尤其不欣賞，頗加以嚴苛的批評。因此，他對於骨名改動較多。由於骨頭不比血管、神經，只要人體化為白骨，古人仍可觀察大致完整的骨架，對於不太複雜的骨節，其實古人早有行之已久的骨名。但是玄澤仍然棄絕既有名稱。如前臂輔骨本可名為「直臂骨」，但大槻玄澤必欲依照西文重定，改稱「橈骨」。儘管後世學者發現此譯名出自玄澤對荷蘭文的誤解，然而此一錯誤已經約定俗成，難以廢除。⁸

整體說來，玄澤改動《解體新書》譯名的比例並不如想像中那麼高。改易的最主要理由，在於完成玄白所囑咐的任務，特別是將原本不知如何翻譯的音譯詞，改訂成具有意義的漢字。除了前述的「濾泡」之外，另一個有名的例子當數胰臟的翻譯：玄澤將玄白所採取的音譯「大機里爾」改為「朮」（拉丁文 *Pancreas*；荷蘭文 *Alveesch*）。這個名詞在今日日文標準譯名稱為「胰」臟。

除了幫助玄白將未盡滿意的音譯改為義譯之外，玄澤也為《解體新書》中的錯誤做了些改正的工作。如「陰核」，玄白稱之為「廷孔」，玄澤則將其改譯為「肉癢尖」（拉丁文 *Mentula*；荷蘭文 *de Kittelaar*）。《名義解》中這樣說：

肉癢尖 卽漢所謂「陰挺」是也，今直譯原語尾「尖」字云爾（按舊編譯之「廷孔」者，非也。「廷孔」，《骨空論註》曰：以其陰挺繫屬於中，故名之爲繫廷孔也。《類註》曰：廷，正也、直也。「廷孔」言正中之直孔，溺孔也。⁹

經過玄澤的改訂之後，日本解剖學名詞已經大致成形，後來雖然仍然不斷有所變動，但基本辭彙變動有限。事實上，現代標準解剖學用語中，用《重訂解體新書》的新名而捨《解體新書》的條目較多，亦有用《解體新書》而捨《重訂解體新書》者，亦有十餘條。這些條目大多屬於原本就存在於漢語的常用辭彙，《解體新書》的辭彙可能較改訂後的用語更貼近一般人的使用習慣。也有部份是兩書語彙均有翻譯，今日卻未採用者，如淋巴管在二書中均翻譯為「水道」，這個翻譯倘使對照語源，其實是正確的翻譯，但畢竟與日常經常使用的地理的水道彼此混淆，所以後來為音譯的「リンパ」或所取代。換言之，日本國內解剖學名詞的演化非可以「玄白⇒玄澤⇒現代」的直線來簡單理解。

四、幾個《解體新書》的待解之謎

《名義解》標誌出玄澤心目中值得討論的譯詞，隨著這些譯詞結構、內涵的逐次解明，許多環繞著《解體新書》的說法，得到了進一步檢證的機會。如玄白對於《解體新書》的翻譯過程，曾經吐過如下一番苦水：

8 小川鼎三，〈鎖骨と橈骨〉，頁 171。

9 《重訂解體新書》，大槻玄澤（京都大學藏本，1826），10：17 下。

「蓋蘭書之所難解者，不過十之七，而漢說之所可採者，則不過十之一耳！」¹⁰

此說常被引用來說明中國與西洋醫學概念的南轅北轍，也用來指稱藉由漢語辭彙表達西醫概念的困難，但無論如何，就結果而論，譯名的半數以上是用漢語既存的名詞來表達，所謂十之七、十之一的巨大反差，多少帶有誇大意味。對於玄白來說，採用音譯者無疑是最困難的名詞，然而在《名義解》的三百五十個條目中，只有約四十個詞彙是原本的音譯，而這些詞彙當中有近三十個，玄白已經找到了大致相當的漢語，諸如「侷題斂」是指「骨」、「太羅念」是指「淚」之類，這些部份並非特別難以處理。儘管可以想見玄白翻譯的條件的確惡劣，但是就可資參用的語言資源來說，情況並不如玄白所說這麼誇張。

另外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是杉田玄白對中醫的態度。一般認為，自從觀察刑囚臟腑，證實荷蘭醫學所說遠較漢醫接近臟腑真實之後，杉田玄白就認為必須廣為宣揚西醫，取代漢醫的謬說，也因此他遭受了日本漢醫的嫉視。在他的晚年，他仍然不斷發表反對中醫的議論，並且以改變中國漢醫的想法為職志。然而，反對中醫的思想並不同於棄絕中醫的語言。杉田玄白世代為醫，自幼閱讀中醫典籍，對他來說，中醫的文本正是他最重要的語言資本。杉田玄白最為自豪的譯語「神經」，即是由中醫的「元神」加上「經脈」組合而來。¹¹

有關杉田玄白對中醫語言的態度，可以從一些側面的史料窺知。正如前文所述，當杉田玄白決心翻譯《解體新書》時，他的荷蘭文能力十分薄弱，所以當時他是請一位通荷蘭文的前野良澤為盟主，主持翻譯。然而，後來雙方產生了路線之爭，最後分道揚鑣。有學者推測：良澤可能堅持在翻譯時盡量忠於荷蘭原文，傾向較多使用音譯，而玄白則認為若所譯的語言不能為中醫所理解，則不會發生影響力，應該多用中醫的辭彙。最後雙方鬧翻，良澤選擇離開，《解體新書》的功績由玄白獨擅其名。¹²而良澤並未抗議權利遭侵佔。目前《解體新書》的風貌，當與良澤心目中的理想頗有距離，而是採取了玄白所屬意多用中醫語彙的譯法。持如此態度的玄白，又如何能將中醫語言掃蕩殆盡？

在目前的《解體新書》中，首先，頭、手等日常用語身體部位基本上完全保留；其次，也運用了若干針灸穴位的穴名：如唇下的「承漿」、心窩處的「鳩尾」、胯下的「會陰」，此外，骨名大致襲用，這與其弟子玄澤的態度頗為不同；最後，除了醫學的典籍之外，杉田玄白也運用了其他中國學問的辭彙，如用來翻譯鼻之兩翼的「廚竈」，就是出自面相學。

五、《重訂解體新書》改定的譯名

如前所述，《解體新書》雖然在概念上是革命性的，但是基於自身知識背景的淵源，也考慮到傳播的效果，玄白有意識地利用了原有的中醫的語言資源。《解體新書》的風貌，在玄澤改訂後，逐漸有所轉向。首先，他將玄白原書中對人名、地名等音譯，統一用「杭州

10 《解體新書》，杉田玄白，幡井勉解題（東京：翻譯科學出版社，1977），〈凡例〉，頁1下。

11 杉本つとむ，《解體新書の時代》（東京：早稲田大学出版会，1987），頁243-44。

12 大城孟，《解體新書の謎》（東京：ライフサイエンス，2010），頁53-59。

話」的漢字重新標音，除此之外，還有一個例外「劫業盧」，這個辭彙相當於我們今日所說的陀螺。或許是因為這個物品只是作為一種譬喻，並非身體的部位，因此玄澤並未堅持必定要改為有意義的漢字詞語。但除此之外，玄澤都盡量改以具有意義的漢字來表達，盡量追求「義譯」，這與明治維新之後日本翻譯的主流前後一貫，對於這些辭彙為中國人接受，奠定了有利的基礎。

有關《重訂解體新書》中的「義譯」，一個具有代表性的例子是今日稱為「腺」的「濾泡」：

名之曰吉離盧[按吉離盧之名，特命此物，別無它義。漢固所未說，以故宜音譯以存原稱。然有嫌此物獨存原名，異於他物，因其官能作用，宛如用篩羅濾過水漿者，義譯曰濾泡耳。竊顧未必切當，姑期他日之再考云]¹³。

《重訂解體新書》所選定的新譯，玄澤仍然不能滿意。他也仿效了玄白的作法，令其弟子字田川玄真重新斟酌，最後才創造了「腺」這個詞，而為後世所接受。

在改定義譯之外，玄澤也對原本有所混亂者加以統一。如《解體新書》通常將同一部位的動靜脈名稱混同。如「脾動脈」、「脾靜脈」均稱「脾脈」。玄澤則加上「動」字予以區分。並有意識地不稱「脾靜脈」。

除了原本玄白不盡了解，未能翻出的詞語之外，玄澤也勇於修改原有的譯詞。他對於中國固有的骨名特別不滿。他說：

凡諸骨有因其形狀得名者，有因其部位得名者。今直對原稱而譯焉，故有各各不為義解者，宜視其物與位而辨焉。漢大抵以摸索命名者多矣，不可取也。此則直剝露骨骸，依其真形而所命，皆就實者也¹⁴。

玄澤對於中國骨名的批評，純粹以西洋解剖學的價值觀來立論。中國骨名常配合望診、面相、針灸、推拿等需求而成立，名稱遷就實作時便於辨認。而玄澤批判非按照骨骼實體定名不可，亦可見其對中國思維方式之不滿。

無論如何，《重訂解體新書》大致解決了玄白對於荷蘭文理解困難的問題，而且提供的訊息更為詳盡之餘，有些部份的文字卻更洗練簡潔，確為《解體新書》之功臣¹⁵。

六、玄澤的漢文力

玄白為了雪其《解體新書》飽受攻擊羞辱之恥，極力幫助其弟子玄澤修習荷蘭文，並使

13 《重訂解體新書》卷5：24下。

14 《重訂解體新書》卷6：20上-20下。

15 酒井シツ，〈《解體新書》と《重訂解體新書》〉，頁132-34。

其他成為日後蘭學的泰斗宗師。然而最近卻陸續有研究指出他在荷蘭文的造詣有所欠缺。亦有學者根據其語學書內容，批評他其實並未掌握助詞，亦不重視文法¹⁶。也有人詳細對照其譯書《蘭說弁惑》、《瘍醫新書》，指出其中的幾處重大的誤譯¹⁷。同樣的，醫史專家小川鼎三則是辨析其在《重訂解體新書》中強行新定的「橈骨」一詞，其實乃是基於對荷蘭文 spaak 的誤解¹⁸。

玄澤對於他被指派專修的荷蘭文程度如此，那麼他的漢文能力又是如何呢？對其《重訂解體新書》翻譯的研究者來說，這也無疑是必須矚目的問題。首先，玄澤在若干地方表現出他知道許多冷僻的名物。如在解釋鼻之後竅時，他說：

「(鼻之)口蓋後竅 主通氣息漏黏液」(按：漢所謂「畜門」)¹⁹。

「畜門」語出《黃帝內經》，亦即口蓋骨後之開口 (De opening agter de Verhemelt-beenderen)。雖出自醫家典籍，但是中國醫生平常使用的機會絕少。玄澤必曾對醫典作過一番地毯式搜索，以作為《重訂解體新書》的根柢，方能知此。又：

「舌骨(直譯)按漢說：牙之後橫舌本，曰橫骨」²⁰。

此條所引漢說文字，似出自清代沈彤(1688-1752)《釋骨》。中國法醫學史多將舌骨的發現，歸功於清代法庭檢驗的專家²¹。此條直認漢人早知舌骨，引人注目。然《靈樞·憂恚無言》：「橫骨者，神氣所使，主發舌」。晚明張介賓注：「橫骨，即喉上之軟骨也」，其形質與舌骨相符，是明末已知之證。今日之中國法醫學者對此不甚了了，故發彼論，其對古籍的認識顯不如玄澤。

玄澤對於中國有關身體部位的著作，無論古今，都加以關注。對於同出自歐洲的明末清初西學著作自然更不例外。如在考釋神經一詞時，他就提到：

「神經 按此物，漢人未說者，故無正名」(按：漢土輓近方、王二氏所謂腦者，元神之舍，散其氣者為在筋。乃名之曰筋絡者，蓋指此物也)²²。

此處方、王二氏指方以智(1611-71)、王宏翰(十七世紀)，均深受耶穌會士西說影響。又：

16 杉本つとむ，〈大槻玄沢と蘭語の学習および研究〉收入氏着《江戸時代蘭語学の学習とその展開II》(東京：早稲田大学出版部，1977)，頁401-526。

17 鳥井裕美子，〈大槻玄沢の語学力〉，收入洋学史研究会，《大槻玄沢の研究》，頁285-316。

18 小川鼎三，〈鎖骨と橈骨〉，頁171。

19 《重訂解體新書》卷6：24下。

20 《重訂解體新書》卷2：27下。

21 賈靜濤，《中國古代法醫學史》(北京：群眾出版社，1984)，頁140。

22 《重訂解體新書》卷5：17下-18上。

「動血脈 卽漢古來所謂動脈也。然唯稱其見于外表而可診知者耳。又輒近王氏書，譯動血脈曰脈經；譯靜血脈曰血絡。其辨詳于第三篇，宜併考焉」²³。

據此：玄澤明確知道西醫中的神經、血管，早已在清初之前挑戰過中醫，而且也建立了若干語彙，但是他無意採用。實則若考慮全體語彙的一致性，也無理由割捨日本社會已經安然接受的玄白造語「神經」、「血脈」，而去遷就形同死語的中國舊譯。

有時玄澤對於漢譯的表現跡近賣弄，如：

漢既謂之「顯微鏡」，蓋義譯也。余竊譯曰「廓象鏡」。《爾雅疏》：「廓者，《方言》云：張小使大謂之廓」（小字：《詩經·毛傳》：「廓，張大也」。《正義》云：「物之小者，張之使大」）。卽張大物象之眼鏡也。雖不雅馴，恐是切原名，然今襲用漢名者，使人易曉耳。²⁴

明明已經決定要襲用既存的漢譯了，卻又另外製造出一個新詞給大家看看：他對荷蘭文與漢文的掌握都是很到位的。又：

衡骨 按漢稱顛者之本骨也。和蘭名囿孤骨。囿孤者，衡也、軛也（卽曲木駕牛領者），蓋以其狀名之也。²⁵

此典較僻，雖有《段氏說文解字注》為據，但是並非唯一的說法。「衡」字作為稱量較為常見，而且作為御具，有在鼻上、角上等異說，都比此處所解之頸上常見，故如欲按照荷蘭文義譯，還不如用「軛」字，爭議較少。然而玄澤必欲選擇「衡」字，除了炫示通博外，很難找到別的理由。

儘管在不少地方，玄澤炫示了他對漢學的掌握與淵博，有時卻不免出錯，暴露出其誤解甚或無知的一面，如：

橈骨 斯蒞吉羣牒冷（蘭）按斯蒞吉者，搯橈之類也，蓋以其狀相似名焉，故假橈（音饒）字。又有小尺骨、又小臂骨等之別名。漢則自膊至腕通稱臂，未知膊者自一骨，而肘以下尺、橈大小二骨接着，以為下臂者也。²⁶

此條所述中國對前臂骨的認識並不正確。實則中國對於前臂骨之認識固然有誤，卻是認為男子前臂二條、女子一條，並非認為前臂僅有一骨。《洗冤錄》中記載甚明。其實，有不止一個例子顯示，儘管《無冤錄》等法庭檢驗諸書於江戶時期已傳入日本，然而玄白與玄澤均不曾留意參考，以致他們對於中國身體觀的理解，均欠缺這一領域。

23 《重訂解體新書》卷8：21下-22上。

24 《重訂解體新書》卷5：4下-5上。

25 《重訂解體新書》卷6：22下。

26 《重訂解體新書》卷6：29下。

除此之外，「腕前」、「腕後」等語例，其所採用的用法與漢語習慣，也有明顯的差異：

腕後 訶盧方鐸（蘭）按訶盧者，前也；方鐸者，手也。从手前之義。漢所謂腕後是也。²⁷

又：

腕前 納盧方鐸（蘭）按納盧者，後也。卽手後之義。漢所謂腕前也。前云後云與漢相反，而今從漢者，以古來所通稱難卒改易也。²⁸

「腕前」、「腕後」於醫書中常見，但多是從醫生的角度，描述其所觀察的患者身體。漢語似乎不太將其視為身體部位名稱。然玄白、玄澤均將此視為名詞，彷彿亞洲人依照歐美的角度，自稱「遠東」。然說是「古來所通稱」，此或是日本醫生的語言習慣，待考。

此外，玄澤所依據的字書，不知何所本。是否曲解，目前難以斷定。如：

泐（直譯）拉蛤（羅）滅鹿古（蘭）按：泐，乳汁也（原稱滅鹿古者，特名此物之一語，而無他義，非可以乳汁二合言而譯。按《字書》，《左傳》：「楚人謂乳為泐」）。²⁹

此處玄澤字書不知何所本。然考《左傳》僅有「楚人謂乳為穀」之說。蓋「泐」字，水也；一說為醜；或曰酒厚之意（《康熙字典》），查無乳汁之意。然此曲解究竟有何動機，則難以解釋。

然「泐」字之誤解或曲解，情節尚屬細微。有些譯詞關係重大，如肌肉《解體新書》翻譯成筋字，玄澤相承不改，並且進一步委屈成說：

筋（直譯）模斯鳩留斯（羅）斯卑盧（蘭）……一條筋分爲三部。曰筋頭、曰筋肚、曰筋尾是也。漢人唯認頭尾二部，名之曰筋。蓋所摸索皮表以認，唯是頭尾二部，其狀細長如箸者而已。遂因其所摸認而命名製字也（筋字，《說文》曰：肉之力也，从肉、从力、从竹。竹，物之多筋者。《埤雅》曰：竹，物之有筋節者也。故倉史製字，筋、節皆从竹）。而未及筋肚者，以未曾就實測而究之之故也。今按所謂筋肚者，卽漢人指以爲肉者是也。其狀區平廣濶，乃隨屈伸能爲展縮，與所謂頭尾（漢人所謂筋也）同一條之物也。雖隨其部分稍異，其形質、作用，固非可以別命名者，故總譯之曰筋也。³⁰

然考中醫典籍，不見此說。醫經《靈樞》言十二經脈皆有所謂「經筋」，且路徑均有詳

27 《重訂解體新書》卷5：11下。

28 《重訂解體新書》卷5：11下-12上。

29 《重訂解體新書》卷6：9上。

30 《重訂解體新書》卷5：23上-23下。

述，大多部分非摸索能及，而且江戶醫家也頗為熟悉³¹。這些玄澤不可能不知，若非別有俗說來源，即是為玄白建立以「筋」譯肌肉的成說製造理由，恐有曲解之嫌。要之此解絕非中醫主流說法，避而不談亦不應該。

又，中醫「青脈」、「青筋」均常見。玄澤明指「青脈」即為靜脈，卻放過「青筋」不提。蓋若承認「青筋」亦為靜脈，則所提出對於中文「筋」字的解釋，就無法自圓其說。

七、討論——玄澤式考證方法初探

無論如何，玄澤的考訂雖有失誤，但也不可否認他的成績還是令人刮目相看。若論江戶時期的考證，首推同時身兼儒、醫身分的伊藤仁齋（1627-1705）開啟江戶考證學先聲。但普遍採取清代考據學為學問研究的新方法，乃末期之事³²。此外，江戶的本草學特別講求名物相符，這乃是當時博物學者的本領³³。玄澤雖然還沒能躬逢江戶考證的盛世，但是絕對不算陌生。

如果我們把玄澤拿來與清代的考證學家相比，結果將會如何？為了解答此一問題，不妨舉出一部清代考證身體部位的名著：許槿的《洗冤錄詳義》來做個簡單的比較。同樣是考證骨骼的名義，許槿是這麼作的，如其論肋骨：

《說文》：「肋，脇骨也」。《左·僖二十三年》：「駢脇合幹」，《疏》引通俗文，「腋下謂之脇」。《說文》「駢脇」作「駢脇」。云：「駢并脇也」。徐鉉云：「肋骨連合為一，是腋下至肋骨盡處，統名為脇」。而肋即脇之骨也。古人稱脇不稱肋，稱脇則肋包在內。今人指腰以上有骨處為肋，腰以下無骨處為脇，非是。蓋腰以下無骨處，正式腰之部位。設以屬脇，則腰無著落。〈圖〉〈格〉脫去腰之條件，職此之故。應據以更正，并補「腰」一條。³⁴

又如其論頭骨：

《玉篇》：「骷髏，頭也」。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埤蒼》云：「骷髏，頭骨也」。干寶《晉紀》有謠云：「千歲骷髏生齒牙」。骷髏為頭骨之名，此指全身之骨為骷髏。³⁵

許槿之考證，以確立名物間關係為第一步。此二例皆依照引用書籍之權威性順序，列出

31 丹波元簡，《靈樞識，經筋篇第十三》，收入曹炳章主編，《中國醫學大成》（長沙：岳麓書社，1990），第一分冊，頁45。

32 連清吉，《日本江戶時代的考證學家及其學問》（台北：學生書局，1998）。

33 陳力衛，〈日中兩言語の交渉に見る熟字訓の形成〉，《國語学》（54：3）30-43、杉本つとむ，《江戸の博物学者たち》（東京：講談社，2006）。

34 《洗冤錄詳義》，許槿撰，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 子部·法家類 972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7），卷1：56下。

35 《洗冤錄詳義》卷1：72上-56下。

數條例證，然後判定其他說法之是非。

相對而言，玄澤有時亦表現過類似型式，並且提出令人信服的結論（如「顯微鏡」）。有時則是與此型式相類，但證據與推論關係不明，也讓人懷疑其論證（如「筋」）。多數場合僅說甲即是乙，通常也沒有什麼太大問題（如「口蓋後竅」）。但有時甲或許可以用乙、丙、丁來解，為何選乙？常無解釋（如「衡骨」）。偶而也出現玄澤高下由心解釋的情形（如「乳」、「筋」）。

許榘與玄澤的考證孰優孰劣？如果用中國的標準，前者遠勝於後者，應該是高下立判。然而真的把許榘這樣的方法套用到日本，真的就會獲得更高的成功嗎？恐怕未必。蓋兩者面臨的問題不同，所追求的價值也不同。許榘假設標準的名義存在於經典中，藉經典位階決定單一最佳解。這在以單一語言為對象的場合，或許算是顛仆不破。然而玄澤所面臨的卻是翻譯，其對象有兩種語言。而這兩種語言的價值往往是有所衝突的。在玄澤的心目中，最佳解往往是荷蘭文的忠實直譯，但是為了順應讀者接受的需要，有時必須適應漢文的習慣做出妥協。翻譯畢竟不同，原本就是從多種可能性中尋找平衡點，而且誤譯不必然導致淘汰。要言之，玄澤在他心目中忠實呈現、適應讀者這兩者間折衷，相機選擇論述法，採用了實用主義考證方法。